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专业性。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陈刚

曾鸣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